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

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，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计算芯片、存储芯片、模拟与互联芯片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、工业与医疗、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。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主业，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，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会，业务规模、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的成长。公司于2011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2011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，公司营业收入从1.68亿元增长至54.12亿元，增长了311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6,427万元增长至78,924万元，增长了1128%。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，坚持聚焦主业经营，持续提升公司各产品线在消费市场和行业市场等领域中的市场销售，不断挖掘市场发展机会，促进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，推动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，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。

二、重视核心技术研发，坚持自主创新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，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，公司在嵌入式CPU技术、视频编解码技术、影像信号处理技术、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、AI算法技术、高性能存储器技术、模拟技术、互联

技术、车规级芯片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掌握了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。公司自主研发的策略也使公司的产品具有自主可控不依赖、性价比高、高性能低功耗等特质，并具有更好的可持续性，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在多个方面保持了持续的竞争优势，深受全球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，推动了公司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。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，持续加强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，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，推动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重视现金分红，强化投资回报

公司重视股东的长期回报，一直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自 2011 年公司上市至 2022 年期间，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,408 万元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29,496 万元，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金额的 14.50%。未来公司将在充分保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并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不断提升经营业绩，与全体股东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。

四、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上市以来，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促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稳健运行，保证内部控制的规范、有效运行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，确保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并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采用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，并通过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。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与投资者进行沟

沟通交流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方面的信息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是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也是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，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经营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通过加强投资者沟通、强化投资者回报、持续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措施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持续践行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，把企业的发展愿景融入到国家的发展大局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